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5		四、~ 六、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39~41		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42		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 43		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44		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義 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六年度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15 仟元及 7,1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 及 1.20%，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07 仟元及 22,3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2% 及 5.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蒙 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八)	\$ 240,831	41	\$ 267,132	4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八及十九)	\$ -	-	\$ 6,62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十八及十九)	7,708	1	24,029	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523	1	6,802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十八)	2,037	-	4,289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8,081	3	14,25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47,537	8	38,846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3,500	2	6,84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393	-	49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21,969	4	22,045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5,961	8	47,398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	-	50,177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483	2	10,44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801	1	4,29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785	2	13,4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74	11	111,053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735	62	406,133	68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1,090	2	10,250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十八及十九)	8,355	1	8,355	1	2XXX	負債合計	73,964	13	121,303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成  本					3110	股  本				
1501	土  地	70,647	12	70,647	1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30,929仟股，九十五年35,081仟股	309,291	52	350,805	59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155	20	81,970	14		資本公積				
1521	裝潢設備	10,553	2	10,475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5,209	18	41,043	7
1551	運輸設備	3,805	1	1,421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38,806	7
1561	辦公設備	7,292	1	6,271	1	3260	長期投資	75	-	76	-
1631	租賃改良	4,517	1	4,02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5,284	18	79,925	14
1681	其他設備	10,738	2	9,800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225,707	39	184,612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56	6	27,520	5
15X9	減：累積折舊	( 39,849 )	( 7 )	( 33,059 )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281	13	62,426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5,858	32	151,553	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037	19	89,946	15
	無形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	2,994	1	2,99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979	1	3,81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15	-	50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9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09	1	3,494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800仟股；九十五年2,660仟股(附註二及十四)	( 15,572 )	( 3 )	( 50,392 )	( 9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目合計	( 11,544 )	( 2 )	( 46,582 )	( 8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821	-	1,92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6,068	87	474,094	8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18	-	2,173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	-	-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八)	135	-	15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6,068	87	474,094	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2,501	4	21,614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0,032	100	\$ 595,397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375	4	25,862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0,032	100	\$ 595,3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9,474	104	\$ 436,065	105
4170 銷貨退回	( 8,086)	( 2)	( 16,659)	( 4)
4190 銷貨折讓	( 6,921)	( 2)	( 4,858)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	434,467	100	414,54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六)	( 148,847)	( 34)	( 147,672)	( 36)
5910 營業毛利	<u>285,620</u>	<u>66</u>	<u>266,876</u>	<u>6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 159,965)	( 37)	( 149,298)	(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622)	( 9)	( 42,251)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0,587)	( 46)	( 191,549)	( 46)
6900 營業淨利	<u>85,033</u>	<u>20</u>	<u>75,32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02	1	3,94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71	-	2,205	-
7480 什項收入	<u>7,491</u>	<u>2</u>	<u>3,41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164</u>	<u>3</u>	<u>9,56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01)	-	( 2,5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0)	-	( 2,831)	( 1)
7880 什項支出	( 1,644)	( 1)	( 11,434)	(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745)	( 1)	( 16,808)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5,452	22	\$ 68,083	16
8110	( 15,000)	( 3)	( 4,000)	( 1)
8900	80,452	19	64,083	15
9300	-	-	( 1,265)	-
9600	<u>\$ 80,452</u>	<u>19</u>	<u>\$ 62,818</u>	<u>15</u>
	歸屬予：			
9601	\$ 80,452	19	\$ 62,359	15
9602	-	-	459	-
	<u>\$ 80,452</u>	<u>19</u>	<u>\$ 62,818</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 2.71	\$ 2.28	\$ 2.21	\$ 2.08
9740	-	-	( 0.04)	( 0.04)
9750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 2.70	\$ 2.27	\$ 1.96	\$ 1.84
9840	-	-	( 0.04)	( 0.04)
9850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 附 註 二 、 十 二 及 十 四 )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數 ( 附 註 二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0,918	\$ 309,181	\$ 43,707	\$ 24,502	\$ 879	\$ 31,092	\$ -	\$ 3,564	(\$ 32,820)	\$ 7,940	\$ 388,04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96	35,955	36,142	-	-	-	-	-	-	-	72,0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8	-	( 3,01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277 )	-	-	-	-	( 20,277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2,940 )	-	-	-	-	( 2,94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	600	-	-	-	( 600 )	-	-	-	-	-
股票股利	507	5,069	-	-	-	( 5,069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6	-	-	-	-	-	-	-	76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	62,359	-	-	-	459	62,81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246	-	-	246
庫藏股票買回-1,000 仟股	-	-	-	-	-	-	-	-	( 17,572 )	-	( 17,572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8,399 )	( 8,399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81	350,805	79,925	27,520	-	62,426	-	3,810	( 50,392 )	-	474,09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6	-	( 6,23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073 )	-	-	-	-	( 39,073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6,180 )	-	-	-	-	( 6,18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	1,120	-	-	-	( 1,120 )	-	-	-	-	-
股票股利	976	9,768	-	-	-	( 9,768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92	24,921	25,360	-	-	-	-	-	-	-	50,281
現金減資	( 7,732 )	( 77,323 )	-	-	-	-	-	-	2,000	-	( 75,323 )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	80,452	-	-	-	-	80,4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	-	( 1 )	-	-	-	49	9	-	-	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160	-	-	160
庫藏股票處分	-	-	-	-	-	( 1,220 )	-	-	32,820	-	31,6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29	\$ 309,291	\$ 105,284	\$ 33,756	\$ -	\$ 79,281	\$ 49	\$ 3,979	(\$ 15,572)	\$ -	\$ 516,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0,452	\$ 62,8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265
折舊及攤銷	8,782	9,398
壞帳損失	1,449	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	2,831
處分投資淨益	( 471)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3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6)	( 2,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35)	10,052
存 貨	735	19,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94)	1,659
其他流動資產	3,711	( 5,507)
應付票據	( 1,279)	( 853)
應付帳款	3,822	( 7,888)
應付所得稅	6,653	( 5,084)
應付費用	( 76)	2,833
其他流動負債	( 493)	1,730
其 他	1,122	1,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355</u>	<u>94,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889)	( 200,1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8,721	234,10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207
購置固定資產	( 41,768)	( 2,114)
無形資產增加	( 401)	( 75)
遞延資產增加	( 935)	( 1,606)
少數股權減少	-	( 8,399)
其 他	119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6,153)</u>	<u>30,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29)	(\$ 5,067)
發放現金股利	( 39,073)	( 20,27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6,180)	( 2,940)
減資退回股款	( 75,32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600	( 17,572)
其他	-	( 4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5,605)</u>	<u>( 46,309)</u>
匯率影響數	<u>102</u>	<u>( 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6,301)	78,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132</u>	<u>189,0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831</u>	<u>\$ 267,1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8</u>	<u>\$ 2,543</u>
支付所得稅	<u>\$ 9,300</u>	<u>\$ 11,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 50,17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0,280</u>	<u>\$ 7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恒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昌公司”）創立於八十年二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軟體銷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業務。恒昌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辦理更名為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恬（香港）公司”）創立於八十九年五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蒙恬（香港）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二月解散清算。

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昌（新）公司”）創立於八十五年十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恒昌（新）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更名為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神公司”）創立於九十年九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大陸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公司”）創立於九十年十一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台灣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Penpower, Inc. (原名為 Alestron, Inc., 已於九十六年一月辦理更名；以下簡稱“Penpower”) 創立於八十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十四年度持股比例為 60%，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其他股東購買其餘流通在外 40% 股權，使得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美洲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 人及 147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均為本公司、恒昌公司、蒙恬（香港）公司、蒙恬（新加坡）公司、北京蒙神公司、蒙華公司及 Penpower。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恒昌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併入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持有 Penpower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一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因投資 Penpower 所產生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按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

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u>1,265</u> ) (\$ <u>1,265</u> )	<u>-</u> (\$ <u>5</u> )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益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且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九

十五年度合併淨利產生重大影響，且未產生重大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9	\$ 5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852	65,420
銀行定期存款	<u>167,500</u>	<u>201,124</u>
	<u>\$240,831</u>	<u>\$267,132</u>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7,708</u>	<u>\$ 24,029</u>

####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2,037</u>	<u>\$ 4,289</u>
應收帳款	49,115	39,874
減：備抵呆帳	( 1,578)	( 1,028)
	<u>47,537</u>	<u>38,846</u>
	<u>\$ 49,574</u>	<u>\$ 43,13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期初餘額	\$ 1,028	\$ 5,800	\$ 6,320	\$ 4,49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92)	( 3,601)	( 4,474)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1,295	154	523	106
加：匯率影響數	47	-	( 141)	-
加(減)：重分類	-	-	( 1,200)	1,200
	<u>\$ 1,578</u>	<u>\$ 2,353</u>	<u>\$ 1,028</u>	<u>\$ 5,800</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七、存貨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20,315	\$ 23,036
製 成 品	2,504	1,713
商 品 存 貨	<u>25,720</u>	<u>27,190</u>
	48,539	51,9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578</u> )	( <u>4,541</u> )
	<u>\$ 45,961</u>	<u>\$ 47,398</u>

## 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8,355</u>	<u>\$ 8,355</u>

##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4,695	\$ 11,891
裝潢設備	8,620	7,523
運輸設備	1,761	1,421
辦公設備	4,509	3,439
租賃改良	2,761	2,061
其他設備	<u>7,503</u>	<u>6,724</u>
	<u>\$ 39,849</u>	<u>\$ 33,059</u>

##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抵押借款—九十五年：美金 195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 4.65	<u>\$ -</u>	<u>\$ 6,62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3,000 仟元及新台幣 17,000 仟元。

## 士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 47,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077
	-	50,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0,177)
	\$ -	\$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額定及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債券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4.保證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 5.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6.贖回條款：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如分別為滿一年至滿二年、滿二年至滿三年及滿三年至滿四年，本公司有權分別以年利率 1.5%、1.75%及 1.95%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7.賣回條款：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022%、5.342%及 8.031%之利息補償金要求贖回本公司債。
- 8.轉 換：
  - (1)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2)轉換價格之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

格將依規定調整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依轉換辦法規定，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轉換價格將向下調整為 18.9 元。

(3)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2)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轉換價格重設為 19.3 元。

(4)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9.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 120,000 仟元。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全數贖回。

###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1 仟元及 2,97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656	\$ 713
利息成本	456	5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30)	( 131)
攤銷數	321	321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1,303	1,454
子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335	181
	<u>\$ 1,638</u>	<u>\$ 1,63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375</u>	<u>10,857</u>
累積給付義務	12,375	10,9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47</u>	<u>5,600</u>
預計給付義務	19,722	16,5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5,634</u> )	( <u>4,736</u> )
提撥狀況	14,088	11,83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249)	( 2,57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2,468)	( 406)
應計退休金負債低估數	( <u>13</u> )	( <u>13</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58	8,845
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32</u>	<u>1,405</u>
	<u>\$ 11,090</u>	<u>\$ 10,250</u>
既得給付	<u>\$ -</u>	<u>\$ 11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期提撥	<u>\$ 1,184</u>	<u>\$ 1,635</u>
本期支付	<u>\$ -</u>	<u>\$ -</u>

### 三、股東權益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45,000千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350,805千元，分為普通股35,081千股。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六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24,921千元，辦理未分配盈餘9,768千元及員工紅利1,120千元轉增資，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77,323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309,291千元，分為普通股30,929千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4.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放現金。

另依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自九十年度起盈餘分配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36	\$ 3,018	\$ -	\$ -
現金紅利	39,072	20,277	1.080	0.60
股票紅利	9,769	5,069	0.272	0.15
員工股票紅利	1,120	600	-	-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108	2,940	-	-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因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發放之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與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較董事會之決議數略有增加。若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10 元及 1.01 元減少為 1.86 元及 0.89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0.32% 及 0.19%。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660</u>	<u>-</u>	<u>1,860</u>	<u>800</u>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60</u>	<u>1,000</u>	<u>-</u>	<u>2,66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期減少 1,860 仟股，其中 1,660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32,820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20 仟元；200 仟股係因九十六年十一月辦理現金減資，庫藏股票按減資比例減少 20% 之股數，其收取之減資款使得庫藏股票取得成本減少計 2,000 仟元。

五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031	\$ 16,75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337)	( 880)
其他	897	65
暫時性差異	( 503)	( 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u>11,557</u> )	( <u>8,189</u>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11,531</u>	<u>\$ 7,424</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1,531	\$ 7,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95	( 1,1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暫時性差異	1,051	( 465)
— 投資抵減	1,834	3,690
— 備抵評價	( 3,811)	( 5,525)
所得稅費用	<u>\$ 15,000</u>	<u>\$ 4,000</u>

(三)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6,847	\$ 11,931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558	7,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95	( 1,124)
當期支付稅額	( 9,300)	( 11,384)
期末餘額	<u>\$ 13,500</u>	<u>\$ 6,847</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5,456	\$ 5,729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426	1,284
虧損扣抵	1,146	405
其 他	3,658	3,388
備抵評價	( 203)	( 362)
	<u>\$ 10,483</u>	<u>\$ 10,4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2,209	\$ 2,0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	1,25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3,859	13,713
投資抵減	6,895	8,729
減：備抵評價	( 462)	( 4,114)
	<u>\$ 22,501</u>	<u>\$ 21,614</u>

(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8,745</u>	<u>\$ 6,895</u>	一〇〇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	\$ 474	\$ 405	九十九
九十六年度	<u>741</u>	<u>741</u>	一〇一
	<u>\$ 1,215</u>	<u>\$ 1,146</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97</u>	<u>\$ 2,487</u>
蒙華公司	<u>\$ 344</u>	<u>\$ 340</u>
	<u>九十六年度(預計)</u>	<u>九十五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0.05%	14.95%
蒙華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9,281</u>	<u>\$ 62,426</u>

- (七)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八)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九)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九十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103 仟元，本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九十一年度之核定不合理除先行繳納本稅計 551 仟元外，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 (十)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 28,450 仟元，惟國稅局於九十六年三月以該研究發展支出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意旨及不符「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為由予以剔除；除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及免稅所得均經核定為 0 元外，並核定補繳稅額 10,010 仟元。本公司認為該核定不合理，故未估列所得稅負債並依規定提起複查，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中。

####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9,249	\$ 99,249	\$ -	\$ 95,996	\$ 95,996
退休金	-	4,798	4,798	-	4,614	4,614
伙食費	-	1,710	1,710	-	1,663	1,663
福利金	-	1,046	1,046	-	1,740	1,740
保險費	-	6,603	6,603	-	5,435	5,435
其他用人費用	-	2,267	2,267	-	1,793	1,793
	<u>\$ -</u>	<u>\$ 115,673</u>	<u>\$ 115,673</u>	<u>\$ -</u>	<u>\$ 111,241</u>	<u>\$ 111,241</u>
折舊費用	<u>\$ -</u>	<u>\$ 7,397</u>	<u>\$ 7,397</u>	<u>\$ -</u>	<u>\$ 7,209</u>	<u>\$ 7,209</u>
攤銷費用	<u>\$ 241</u>	<u>\$ 1,144</u>	<u>\$ 1,385</u>	<u>\$ 713</u>	<u>\$ 1,476</u>	<u>\$ 2,189</u>

七、合併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1	\$ 2.28	\$ 2.21	\$ 2.0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 0.04 )</u>	<u>( 0.04 )</u>
本期純益	<u>\$ 2.71</u>	<u>\$ 2.28</u>	<u>\$ 2.17</u>	<u>\$ 2.0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70	\$ 2.27	\$ 1.96	\$ 1.8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 0.04 )</u>	<u>( 0.04 )</u>
本期純益	<u>\$ 2.70</u>	<u>\$ 2.27</u>	<u>\$ 1.92</u>	<u>\$ 1.8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 95,452	\$ 80,452			
少數股權淨利	<u>-</u>	<u>-</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95,452</u>	<u>\$ 80,452</u>	<u>35,269</u>	<u>\$ 2.71</u>	<u>\$ 2.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95,452	\$ 80,452	35,269		
可轉換公司債	<u>103</u>	<u>77</u>	<u>15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95,555</u>	<u>\$ 80,529</u>	<u>35,428</u>	<u>2.70</u>	<u>2.27</u>
<u>九十五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純益	\$ 66,818	\$ 62,818			
少數股權淨利	<u>( 459 )</u>	<u>( 459 )</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6,359</u>	<u>\$ 62,359</u>	<u>30,510</u>	<u>\$2.17</u>	<u>\$ 2.0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6,359	\$ 62,359	30,510		
可轉換公司債	<u>1,631</u>	<u>1,223</u>	<u>4,84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7,990</u>	<u>\$ 63,582</u>	<u>35,356</u>	<u>1.92</u>	<u>1.80</u>

##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831	\$ 240,831	\$ 267,132	\$ 267,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708	7,708	24,029	24,029
應收款項	49,574	49,574	43,135	43,1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3	1,393	499	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8,355	8,355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1,821	1,821	1,923	1,9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35	135	152	15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6,629	6,629
應付款項	23,604	23,604	21,061	21,061
應付費用	21,969	21,969	22,045	22,045
其他應付款項	1,673	1,673	2,181	2,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50,177	50,177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 長期負債（含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40,831	\$ 267,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708	24,029	-	-
應收款項	-	-	49,574	43,1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93	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8,355	8,355
存出保證金	-	-	1,821	1,9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35	15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6,629
應付款項	-	-	23,604	21,061
應付費用	-	-	21,969	22,045
其他應付款項	-	-	1,673	2,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	-	-	-	50,177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50,17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0,352 仟元及 266,8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6,629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193 仟元及 3,53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98 仟元及 2,543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均為 0 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05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 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70,647	\$ 70,647
房屋及建築	32,670	50,323
裝潢設備	1,848	2,904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9	200
	<u>\$105,374</u>	<u>\$132,429</u>

##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為 313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追蹤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款，補助款核准金額共計 12,125 仟元，自九十六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月止分八期撥款，本公司依合約及工作計畫按期申請補助，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 2,55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 七 附註揭露事項

-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61,858 仟元)以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地區別資訊：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b>九十六年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93,782	\$	185,755	\$	54,930	\$	-	\$ 434,4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201,705</u>		<u>483</u>		<u>-</u>		<u>( 202,188 )</u>	<u>-</u>
收入合計	\$	<u>395,487</u>	\$	<u>186,238</u>	\$	<u>54,930</u>		<u>( \$ 202,188 )</u>	\$ <u>434,467</u>
部門損益	\$	<u>200,507</u>	\$	<u>60,511</u>	\$	<u>24,602</u>	\$	<u>-</u>	\$ 285,620
營業費用									( 200,58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745 )
稅前利益									\$ <u>95,452</u>
可辨認資產	\$	490,571	\$	104,943	\$	53,866	( \$	75,411 )	\$ 573,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u>7,708</u>							<u>7,708</u>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59,601</u>					(	<u>151,246</u> )	<u>8,355</u>
資產合計	\$	<u>657,880</u>	\$	<u>104,943</u>	\$	<u>53,866</u>	(	<u>\$ 226,657</u> )	\$ <u>590,032</u>
<b>九十五年年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62,620	\$	195,703	\$	56,225	\$	-	\$ 414,5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198,450</u>		<u>-</u>		<u>-</u>		<u>( 198,450 )</u>	<u>-</u>
收入合計	\$	<u>361,070</u>	\$	<u>195,703</u>	\$	<u>56,225</u>	(	<u>\$ 198,450</u> )	\$ <u>414,548</u>
部門損益	\$	<u>176,551</u>	\$	<u>68,970</u>	\$	<u>21,355</u>	\$	<u>-</u>	\$ 266,876
營業費用									( 191,54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6,808 )
稅前利益									\$ <u>68,083</u>
可辨認資產	\$	500,079	\$	95,098	\$	28,386	( \$	60,550 )	\$ 563,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u>24,029</u>		<u>-</u>		<u>-</u>		<u>-</u>	<u>24,029</u>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33,613</u>		<u>-</u>		<u>-</u>	(	<u>125,258</u> )	<u>8,355</u>
資產合計	\$	<u>657,721</u>	\$	<u>95,098</u>	\$	<u>28,386</u>	(	<u>\$ 185,808</u> )	\$ <u>595,397</u>

(二)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u>
亞 洲	\$ 185,755	\$ 204,102
美 洲	54,930	56,234
其他地區	<u>55,136</u>	<u>47,496</u>
	<u>\$ 295,821</u>	<u>\$ 307,832</u>

(三)重要客戶資訊：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	\$ 5,799	100%	\$ 5,799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3,943,334.00	57,835	100%	57,835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12,469	100%	12,469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5,276	100%	25,276	
	Penpower, Inc.	"	"	650,000.00	49,866	100%	46,872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結構式定期存款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55	-	8,355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739.00	3,097	-	3,097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	286,600.88	4,611	-	4,611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仟單位	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鴻揚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5,011	\$ 80,000	5,011	\$ 80,196	\$ 80,000	\$ 196	-	\$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6,538	28%	次月結 30 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30~90 天	\$ 8,662	13%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4,949	21%	月結 30 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30~90 天	16,320	25%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 2,637 仟元	100%	次月結 30 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US\$ 264) 仟元	37%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4,949	100%	月結 30 天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 16,320)	9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 57,835	\$ 4,195	\$ 4,195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700,000	100%	5,799	( 1,737)	( 1,737)	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12	17,412	-	100%	12,469	( 3,164)	( 3,164)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5,276	670	670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24,744	650,000	100%	49,866	254	254	子公司

註：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填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500,000	直接投資	USD 500,000	\$ -	\$ -	USD 500,000	100%	(\$ 3,164)	\$ 12,46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0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206,428

註一：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註二：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交易條件 (註四)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8,662	1.47%	\$ 879	0.15%	次月結 30 天
				其他費用	77	0.02%	1,105	0.27%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6,538	19.92%	84,946	20.49%	次月結 30 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20	2.77%	16,334	2.74%	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64,949	14.43%	61,393	14.81%	月結 30 天
				租金收入	1,200	0.28%	1,200	0.29%	按月收取
		Penpower, Inc.	1	其他費用	-	-	130	0.03%	-
				背書保證	-	-	5,000	-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44	1.19%	5,363	0.90%	(註四)
				銷貨收入	21,397	4.92%	10,836	2.61%	次月結 30 天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93	0.47%	1,746	0.29%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6,946	1.60%	11,190	2.67%	次月結 3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084	3.40%	12,950	2.18%	(註四)
				銷貨收入	21,875	5.03%	30,085	7.26%	(註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3	0.08%	-	-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483	0.11%	-	-	次月結 30 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對 Penpower 及北京蒙神收款條件由 95 年次月結 30 天更改為 96 年次月結 90 天。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列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